

#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

烟政发〔2022〕16号

---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上级关于法治建设的考核要求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

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烟台市人民政府  
2022 年 8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烟台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烟台市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二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三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（承办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四、烟台市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烟台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（承办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六、烟台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（承办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七、烟台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——烟台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（承办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八、烟台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（承办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---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

---